股票代號：4721

MECHEMA®
INTERNATIONAL GROUP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大同一路1號4樓(本公司辦公大樓)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 7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　　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報表. ---------- 12

四、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 22

六、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26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6

三、本公司董事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表…… 41

壹、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 主席致詞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散會

貳、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9 點整

二、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大同一路 1 號 4 樓(本公司辦公大樓)。

三、報告出席股數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4. 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七、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訂定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下列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000,000	1,522,000	478,000	於次一年調整入帳
董事酬勞	2,000,000	2,000,000	0	無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合併權益變動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依法令規定報請董事會通過。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許晉銘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足以允當表達 109 年度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

3.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及 12 ~31 頁**，附件 1 及附件 3~附件 6。

4.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辦理，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峻事在案。

2. 盈餘分派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美琪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9,97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3,145
本期淨利	123,268,226
小計	123,381,371
減: 提列法定公積（10%）	(12,338,137)
可供分配盈餘	111,643,213
分配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外幣調整數	(6,795,974)
本期可分配盈餘	104,847,239
股東股息：股票股利－每股配發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1.39 元	104,230,9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6,276

一、本公司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 109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

二、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一元畸零股合計數, 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負責人：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主辦會計：蔡文勳**

4. 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內容對照表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以下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增修訂日期

4.敬請 公決。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肇因新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造成市場需求降低，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234,584 仟元，較 108 年 3,314,587 仟元減少 1,080,003 仟元，減少幅度 33%。109 年合併營業淨利為 151,426 仟元，較 108 年 231,725 仟元減少 80,299 仟元，減少幅度 35%。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23,268 仟元，較 108 年度 218,871 仟元減少 95,603 仟元，減少 44%，109 年稅後每股基本盈餘為 1.64 元。

109 年度國際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劇烈，本公司主要原料-鈷金屬 109 年每磅平均價格 15.39 美元，相較 108 年每磅平均價格 17.362 美元，價格下跌 11%。

回看過去一年，經濟始終跛腳前行 新冠疫情到了年底又有升溫的趨勢， 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衰退；展望新的一年，希祈透過全體員工的努力一起看到「隧道盡頭的光明」，但是抵達盡頭的順序有先有後，仍是充滿各種挑戰。惟公司經營方向仍持續本著「實事求是」、「日日求新」與「創造更高附加價值」的精神來面對各種風險，並提升產能及效率、強化製程、確保品質，為所有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創造更高之價值與回饋。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許晉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孟修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琪瑪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琪瑪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琪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琪瑪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琪瑪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琪瑪公司之電池正極材料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之 51%，係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此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交易之重點為銷貨是否已實際取得客戶之有效訂單。
2.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包括：執行銷售訂單是否有相對應的客戶下單、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3. 發函詢證確認相關收入是否確實存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琪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琪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琪瑪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琪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琪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琪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琪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琪瑪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琪瑪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錦川

會計師　許晉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美琪[illegible]公司

【附件四】

[illegible]

民國 10[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520	5	$ 288,85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298	2	32,654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七）	60,831	4	46,33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64,574	4	157,575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7,360	-	14,04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10,797	1	11,94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0,106	6	170,720	9
1410	預付貨款（附註十三）	38,829	3	96,73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36	-	15,09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4,851	25	833,949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04,732	59	893,605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34,718	15	240,07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99	-	2,1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988	1	5,98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941	-	4,03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163	-	1,68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6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0	-	1,0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55,592	75	1,148,614	58
1XXX	資產總計	$ 1,550,443	100	$ 1,982,56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50,908	16	$ 640,980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5,000	2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676	3	32,50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6,890	1	9,63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6,897	1	32,4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3,522	2	16,6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132	-	1,218	-
2330	其他流動負債	1,493	-	13,76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2,518	25	747,129	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403	-	3,1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1,1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	2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03	-	4,530	-
2XXX	負債總計	385,921	25	751,659	38
	權益				
	股本（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49,863	48	749,863	3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24,825	2	24,825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649	17	250,763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66	5	60,80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981	8	219,317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1,296	30	530,882	27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462)	(5)	(74,666)	(4)
3XXX	權益總計	1,164,522	75	1,230,904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50,443	100	$ 1,982,5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illegible]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 1,929,513	100	$ 3,078,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1,772,797	92	2,793,074	91
5900	營業毛利	156,716	8	285,005	9
5910	與子公司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48)	-	-	-
5920	與子公司及合資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	3,70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156,568	8	288,711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4,263	1	23,429	1
6200	管理費用	28,719	1	31,45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44	1	15,7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526	3	70,640	2
6900	營業淨利	99,042	5	218,07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20,032	1	16,793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474	-	1,283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二）	10,806	1	10,80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32,347	2	33,56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附註四）	($ 10)	-	$ 162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10,019)	(1)	(5,96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44	-	1,762	-
7510	利息費用	(4,728)	-	(6,7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46	3	51,669	2
7900	稅前淨利	148,588	8	269,740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5,320)	(2)	(50,86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23,268	6	218,871	7
	其他綜合損益（扣除所得稅之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附註四）	113	-	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6,796)	-	(13,86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利（稅後淨額）	(6,683)	-	(13,84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6,585	6	$ 205,029	7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64		$ 2.92	
9850	稀　釋	$ 1.64		$ 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863	$ 24,825	$ 226,349	$ 50,075	$ 245,528	($ 60,803)	$ 1,235,837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414	-	(24,41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727	(10,727)	-	-
B5	現金股利	-	-	-	-	(209,962)	-	(209,96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218,871	-	218,87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	(13,863)	(13,84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9,863	24,825	250,763	60,802	219,317	(74,666)	1,230,904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886	-	(21,886)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64	(13,864)	-	-
B5	現金股利	-	-	-	-	(182,967)	-	(182,96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23,268	-	123,26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	(6,796)	(6,68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9,863	$ 24,825	$ 272,649	$ 74,666	$ 123,981	($ 81,462)	$ 1,164,5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8,588	$ 269,7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89	14,541
A20200	攤銷費用	587	2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644)	(1,762)
A20900	利息費用	4,728	6,735
A21200	利息收入	(474)	(1,2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032)	(16,7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	(162)
A23900	與子公司及合資間之未實現利益	-	(4,036)
A24000	與子公司及合資間之已實現利益	14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498)	92,3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001	213,7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80	19,49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3	2,641
A31200	存　　貨	70,614	37,996
A31230	預付貨款	57,902	(71,4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56	1,14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61)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172	(17,0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55	9,6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03)	10,8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85)	11,8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9)	(6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5,487	577,8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1	1,8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53)	($ 6,7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185)	(80,5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040	492,4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3)	(4,3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	1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8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50	21,107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1,135)	(9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73)	(5,425)
B07600	收取關係企業股利	1,961	9,8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120)	20,3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0,072)	(128,0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6,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18)	(1,0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2,967)	(209,9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9,257)	(455,0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4,337)	57,7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857	231,1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520	$ 288,8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美琪瑪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琪瑪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琪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琪瑪集團之電池正極材料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之 44%，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此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交易之重點為銷貨是否已實際取得客戶之有效訂單。
2.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包括：執行銷售訂單是否有相對應之客戶下單、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3. 發函詢證確認相關收入是否確實存在。

其他事項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琪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琪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琪瑪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琪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琪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琪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琪瑪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錦川　　會計師　許晉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附件六】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6,205	16	$ 465,58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298	2	32,65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74,190	5	64,575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十九）	333,859	21	259,11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52,133	3	134,93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8,011	1	15,13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235	-	2,91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42,389	15	339,285	17
1421	預付貨款（附註十五）	39,391	3	99,821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3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292	2	51,85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73,003	68	1,465,917	7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244	-	2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6,629	8	157,07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20,674	21	322,21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831	1	18,51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6,444	1	18,091	1
1805	商譽（附註四）	1,281	-	1,2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988	-	5,98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281	1	10,2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287	-	1,81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61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1	-	1,0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3,711	32	536,524	27
1XXX	資產總計	$ 1,576,714	100	$ 2,002,44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50,908	16	$ 640,980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5,000	2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607	3	42,363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44,865	3	46,40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7,608	2	19,7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32	-	1,2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69	-	16,28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8,789	26	767,007	3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403	-	3,1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1,1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2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03	-	4,530	-
2XXX	負債總計	412,192	26	771,537	39
	權益				
	股本（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49,863	47	749,863	37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4,825	2	24,825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649	17	250,763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66	5	60,80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981	8	219,317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1,296	30	530,882	27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462)	(5)	(74,666)	(4)
3XXX	權益總計	1,164,522	74	1,230,904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76,714	100	$ 2,002,4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2,234,584	100	$ 3,314,58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1,971,019	88	2,965,169	89
5900	營業毛利	263,565	12	349,418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175)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2,66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7,390	12	352,082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3,551	1	43,787	1
6200	管理費用	57,869	3	60,81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44	1	15,75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964	5	120,357	4
6900	營業淨利	151,426	7	231,72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22,308)	(1)	2,178	-
7100	利息收入	4,052	-	5,764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四）	15,223	-	15,252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23,290	1	34,36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70	-	136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九）	(6,313)	-	(6,24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644	-	1,762	-
7590	什項支出	(298)	-	(793)	-
7510	利息費用	(4,728)	-	(6,7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32	-	45,68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61,058	7	$ 277,40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7,790)	(2)	(58,53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23,268	5	218,871	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	113	-	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6,796)	-	(13,86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83)	-	(13,84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6,585	5	$ 205,029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3,268	6	$ 218,87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23,268	6	$ 218,871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6,585	5	$ 205,02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16,585	5	$ 205,029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64		$ 2.92	
9850	稀　釋	$ 1.64		$ 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863	$ 24,825	$ 226,349	$ 50,075	$ 245,528	($ 60,803)	$ 1,235,837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414	-	(24,414)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727	(10,727)	-	-
B5	現金股利	-	-	-	-	(209,962)	-	(209,96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218,871	-	218,87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	(13,863)	(13,84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9,863	24,825	250,763	60,802	219,317	(74,666)	1,230,904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886	-	(21,88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64	(13,864)	-	-
B5	現金股利	-	-	-	-	(182,967)	-	(182,96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23,268	-	123,26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	(6,796)	(6,68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9,863	$ 24,825	$ 272,649	$ 74,666	$ 123,981	($ 81,462)	$ 1,164,5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058	$ 277,4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128	25,585
A20200	攤銷費用	587	2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44)	(1,762)
A20900	利息費用	4,728	6,735
A21200	利息收入	(4,052)	(5,7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22,308	(2,1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	(136)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6,175	-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2,6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740)	90,8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804	33,5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24	19,75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3	2,641
A31200	存　　貨	96,896	111,740
A31230	預付貨款	60,430	(68,8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559	15,20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61)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44	(22,1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40)	5,3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28)	11,8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9)	(6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6,960	496,7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52	5,7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53)	(6,7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665)	(71,7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594	424,1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459)	($ 123,553)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3,924	113,9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68)	(5,4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3	1,0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77)	138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1,135)	(9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73)	(5,425)
B07600	收取關係企業股利	1,961	9,8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14)	(10,4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0,072)	(128,0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6,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18)	(1,0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2,967)	(209,9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9,257)	(455,0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06)	(8,9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9,383)	(50,3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588	515,9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205	$ 465,5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附錄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醋酸鈷、醋酸錳之生產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鈷化合物、錳化合物之生產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三、鈷金屬、錳金屬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四、Ｃ８０１０１０　基本化學工業。

五、Ｆ１０７９９０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溴化鈷、硫酸鈷、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溴化錳、氫氧化鈷、氧化鈷、銻化合物）。

六、Ｆ２０７９９０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溴化鈷、硫酸鈷、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銻化合物）。

七、Ｃ８０２１２０　工業助劑製造業。

八、Ｆ１１３０１０　機械批發業。

九、Ｆ２１３０８０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Ｆ２０７０５０　肥料零售業。

十一、Ｉ１０３０６０　管理顧問業。

十二、Ｃ８０３９９０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潤滑油）。

十三、Ｆ１１２０４０　石油製品批發業。

十四、Ｆ２１２０５０　石油製品零售業。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6,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得免

印製股票；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內部

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前項員工酬勞如分配股票，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前項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由於本公司正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有效掌握適當之投資機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除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外，對於股利之發放方式，將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長期財務規劃需求，就上述股東紅利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

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為背書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嚴　隆　財

【附錄二】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

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

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

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74,986,30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998,904** 股

二、 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30 日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備註
董事長	嚴隆財	8,086,725	10.78%	註一
董事	嚴文志	591,276	0.79%	
董事	葉國光	400,389	0.53%	
董事	許元棟	50,042	0.07%	
獨立董事	王高津	0	0%	
獨立董事	李孟修	0	0%	
獨立董事	陳勝源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9,128,432	12.17%	註一

註一:董事長嚴隆財之股數其中含信託 2,000,000 股,屬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MECHEMA
INTERNATIONAL GROUP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傑登廣告 設計 02-29257555 編印